

附件一：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申請書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申請書

初次申請

展延申請（應於到期日前 3~6 個月提出）

展延第 次(原證號：)

重新申請(原證號：)

已取得其他相關標章申請(環保標章 綠建材標章)

事業名稱：

申請產品類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貳、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生產說明書

內 容	頁 次
一、產品基本資料表	
二、生產製程說明表	
三、污染防治說明表	
四、產品品管及銷售說明表	

一、產品基本資料表

1.產品名稱		2.產品型號		
3.使用回收料種類、對照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之廢棄物或產品代碼及摻配比例(以二、生產製程說明表2.原物料使用說明中各月份之該產品摻配使用之回收料平均量計；廠商申請資格請檢附證明文件於參、相關佐證資料中，使用經加工製造之回收料機構免附)				
回收料種類	對照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之廢棄物或產品代碼	回收料來源	廠商申請資格	摻配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再利用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再利用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營廢棄物清(處)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經加工製造之回收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再利用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再利用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營廢棄物清(處)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經加工製造之回收料機構	
4.申請產品類別	5.申請日前一年產品年產量(公噸)		6.申請日前一年產品年銷售量(公噸)	
			外銷： 內銷：	

7.產品規格

8.符合之產品品質規範（有相關品質規範者請勾選該產品品質規範種類，並檢附相關產品品質證明文件及檢測資料於參、相關佐證資料中；已取得環保標章或綠建材標章，請勾選「其它標章許可」項目，且其標章仍屬有效且該標章規格不低於本部公告之同類產品者，得檢附已取得之標章證明文件與相關標章申請書(含相關檢測報告)取代相關品質規範證明文件，免附其它相關品質規範證明文件)

項目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標準(CNS)	標準總號： 標準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標章許可	標章名稱： 許可文號： 有效期限：

註：1.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2.回收料包括依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定為可再利用之再生資源，及其經加工製造之回收料。但

國外產生之回收料不適用。

4. 自提環境訴求項目及說明(可複選)【請針對勾選項目作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參、相關佐證資料中】(非自提環境訴求產品免填)

產品低污染

說明：

產品高回收料使用比率

說明：

製程省物料

說明：

製程省能源

說明：

製程省水

說明：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三、污染防治說明表

1. 污染防治方式及設施規格(並檢附相關設施照片於參、相關佐證資料中)

2. 污染排放檢測項目及檢測結果(請以申請日前一年內之檢測結果進行說明，並檢附相關檢測報告於參、相關佐證資料中)

3. 事業廢棄物清理說明(含事業廢棄物名稱、代碼、清理數量、有害特性說明及清理方式，並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契約書、清除處理機構相關證照影本及事業廢棄物檢測報告影本於參、相關佐證資料中)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四、產品品管及銷售說明表

1.產品貯存方式、貯存設施及規格(並檢附相關設施照片於參、相關佐證資料中)

2.產品品管計畫(含檢測項目、產品規範、檢測頻率及檢測結果等，並檢附申請日前一年內之檢測報告於參、相關佐證資料中)

產品檢測項目	產品規範	檢測頻率	檢測結果

3.產品銷售計畫(請說明銷售對象行業別、申請日前一年銷售情形及檢附相關銷售證明文件於參、相關佐證資料中)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參、相關佐證資料

※請確認已檢附相關附件並勾記※

項目	內容	頁次
1.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使用經加工製造之回收料機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處分之證明文件	
2.產品基本資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料使用之證明文件（如申請日前一年之回收料收受申報聯單統計資料、回收料及物料購買發票影本與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符合品質規範之證明文件(含相關檢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之相關標章文函與申請書(含相關檢測報告)	
3.生產製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能耗量之證明文件(如申請日前一年之電費收據影本、製程獨立電表紀錄、製程能耗量計算資料、燃料購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用水量之證明文件(如申請日前一年之水費收據影本、製程獨立水表紀錄、製程用水量計算資料)	
4.污染防治說明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水、廢相關污染防治設施照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水、廢相關檢測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契約書及清除處理機構相關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檢測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5.產品品管及銷售說明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貯存設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檢測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銷售之證明文件（如申請日前一年之產品銷售發票影本與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之毒性特性溶出檢測報告影本（產品認定標準無相關規定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輻射檢驗之證明文件（產品認定標準無輻射規定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格式如申請書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甲醛釋放量檢測報告影本（產品認定標準無甲醛釋放量規定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不含石棉之檢驗證明文件（產品認定標準無石棉規定者免附）	
6.使用經加工製造之回收料補充說明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料製造工廠已取得之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料製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已取得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料製造工廠再利用或其他可收受廢棄物處理之有效許可文件（已取得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料進貨證明（如回收料購買發票影本與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低污染之證明文件	

7.自提環境訴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高回收料使用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省物料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省能源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省水之證明文件	

【註】：以檢測報告為證明文件者，應委託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完成之檢測報告。其中污染物、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溶出試驗管制物質、石棉等之環境分析項目須由環境部認可之環境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始受理，環境檢測機構可由下列方法查詢：網址：<http://www.niea.gov.tw/analysis/index.html>，或洽環境部；其他檢測項目如有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項目者，其檢測報告須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出具，始受理，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資料可由下列方法查詢：網址：http://www.cnla.org.tw/tafweb/CNLA/la_index.aspx，或洽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秘書處。若檢測方法國內無實驗室獲驗證，則須提供實驗室使用此項方法之背景品管數據。

一、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廠商應檢附申請書記載內容之佐證資料以供審查，申請所附資料為外國文字者應翻譯為中文一併檢送。其資料包括：

- 1.「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附表規定之產品品質及其安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證明文件，其檢附之檢測報告日期須為申請日前一年內，而已取得環保標章或綠建材標章，其標章仍屬有效且該標章規格不低於本部公告之同類產品者，得用已取得之標章證明文件與相關檢測報告取代。
-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使用回收料之證明文件(如廢棄物收受申報聯單統計資料、生產物料購買發票與紀錄)。
- 4.申請日前一年內，無違反環保法規屬情節重大之證明文件。
- 5.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6.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契約書(如無再利用後剩餘廢棄物者免附)。
- 7.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
- 8.其他佐證資料。

(二)本署進行審查時發現內容缺漏或有誤，認定仍有補提文件之必要者，申請廠商應於限期內補正。經補件後仍不符規定者，本署得再次通知補正惟補正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仍未補正者，本署應予以駁回。

(三)本署進行現場技術審查時，如發現有明顯污染狀況，申請廠商應於限期內提送改善完成報告，始得進入後續審查程序。未於限期內提送改善完成者，本署應予以駁回。

二、獲證產品管理作業：

(一)獲證廠商依「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變更廠商名稱、廠商所在地、負責人之姓名、產品名稱及型號，應檢附變更資料提報本署審查，經本署審核同意後換發證書。

(二)獲證廠商證書遺失或毀損，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申請補發證書者，應敘明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提報本署，經本署同意後補發證書。

(三)獲證廠商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提報產品之規格、功能、製造流程變更者，應檢具變更事項之內容與證明文件提報本署，經本署同意後予以備查。廠商獲證內容或申請文件內容變更，未提出備查者，本署將通知其限期改善，限期未改善者，本署得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本署對獲證廠商得實施不定期現場查核或產品抽驗，獲證廠商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抽測費用由獲證廠商負擔。查核或抽驗結果，其有不符本辦法規定者，獲證廠商應於限期內完成改善，經本署複查仍未符合規定者，本署得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獲證廠商，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日前，依申報格式彙整前一季使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之產品產量及銷售量資料，送本署備查。未定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本署將通知其限期改善，限期未改善者，本署得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使用經加工製造之回收料管理作業：

(一)如申請認定審查廠商使用經加工製造之回收料(如玻璃料、陶瓷料、塑膠料)，則應於申請書提供上游回收料製造廠商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署對獲證廠商得實施不定期現場查核或產品抽驗，獲證廠商應同時提供上游回收料製造廠商之有效資格文件，以加強獲證產品之管理。

申請書附件：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公司負責人】（以下稱本人）為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謹代表【公司名稱】（以下稱本公司）為本公司產品【申請產品名稱】（以下稱本次申請產品），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立下切結。
- 二、本公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次申請產品之名稱及型號分別為【申請產品之名稱及型號】。
 - （二）本公司確認本產品係由【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所生產製造，產品名稱、型號確認無誤。
 - （三）本公司所生產之【申請產品之名稱及型號】，確實不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 三、上述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本公司接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得依相關規定立即廢止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並無條件接受相關行政處分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 四、本人確認，違反本切結書可能構成刑事犯罪(偽造文書)，並遭致相關法律處分。
- 五、本切結書之解釋悉依中華民國現時有效法律，並以之為準據法。
- 六、若因本切結保證書發生之爭訟，本公司同意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惟爭訟事項涉及刑事規定者，則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